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美術學系【專業術科-素描、水彩】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30-15:30**

時間	科目	准考證號 / 姓名 / 試場	地點
10:00   10:30		<b>預備時間/全部考生至試場報到並查驗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現場抽籤決定座位。</b>	
10:30   13:00	<b>素描、水彩</b>	<b>L2003 試場    24 人</b>	<b>L2004 試場    24 人</b>
		5010001 林勁飛    5010013 盧明騫	5010025 李歡    5010037 張佐助
		5010002 吳心蘭    5010014 黃滿郁	5010026 曹昌堉    5010038 林彩樺
		5010003 郭梅鈞    5010015 李欣偉	5010027 徐雪芳    5010039 陳婷鈺
中場休息 13:00   13:10		5010004 徐明熙    5010016 陳思儒	5010028 陳羿文    5010040 曲惠玉
		5010005 蔡孟妘    5010017 林庭語	5010029 鍾宛樺    5010041 楊秀茹
		5010006 熊宜瑾    5010018 楊雅淳	5010030 陳品諭    5010042 王真真
		5010007 盧憶雯    5010019 孔婕婷	5010031 陳美如    5010043 江怡珊
13:10   15:30		5010008 黃小珍    5010020 林怡君	5010032 倪惠珠    5010044 吳予馨
		5010009 鄧文智    5010021 許玉嫻	5010033 袁青青    5010045 陳家欣
		5010010 劉志雄    5010022 林申	5010034 江美英    5010046 林怡珊
		5010011 王靖婷    5010023 張祐限	5010035 江瑀真    5010047 蕭涵文
	5010012 侯冠如    5010024 吳御安	5010036 邱蘭媚    5010048 葉人瑋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以備查驗身分。
- 二、考試地點：美術大樓 2 樓 L2003、L2004 試場。
- 三、**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試設有中場休息時間，休息時間結束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明顯處以備查驗。
- 五、素描媒材限：碳筆或鉛筆；水彩媒材限：水性顏料（不得使用粉彩或油性顏料）。
- 六、任何非考試創作用具、用品不得攜帶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 七、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請注意須保持完整，如刻意撕毀、破壞視同違反考場規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處理辦法辦理。
- 八、**本次考試一次發給素描、水彩各一張試紙，請自行調配作畫時間**。所用材料須能於繳交前完全乾燥、固著；如有沾黏、脫落，致作品損壞而影響評審評分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創作過程中，除畫架、畫板外，未經主試者同意，不得移動物件，同時不可污損任何作品及牆面。
- 十、作品須於規定試紙範圍內作畫，不得逾越，否則不予計分。
- 十一、專業術科考試除應考生外，嚴禁有其他人員、寵物進場。
- 十二、考試試題不能有毀損或於中場休息時攜帶外出，交件時需一併繳回。
- 十三、美術學系聯絡人：劉彥沂助教，電話：(02) 2272-2181 轉 2021。